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 2021-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中船九院将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10%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船阳光的资产总额 313,994.81 万元，负债总额 324,312.71 万元，净资产-10,317.89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21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52,989.57 万元，本次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 4,421.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九院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10% 股权，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 118 号蓝湾商务广场北区 7 号楼 1 单元 103、1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锋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中船阳光投资 10% 股权，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持有中船阳光投资 90% 股权。上述股权清晰，昊川置业以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 90% 股权为中船九院给中船阳光投资提供的 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9,050.71 万元，负债总额 348,65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9,600.0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51.41 万元，审

计机构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3,994.81 万元，负债总额 324,312.71 万元，净资产-10,317.8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7.78 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拟出让的中船阳光投资 10% 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船阳光投资于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21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52,989.57 万元，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 4,421.00 万元。

（三）其他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船九院为中船阳光投资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股东方昊川置业以其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 90% 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上级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9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在本次交易中，要求交易对象在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后，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中船阳光投资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并提供担保，同时，待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交易对象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中船九院，直至中船阳光投资完成上述委托贷款偿还事宜。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船九院的发展需要和整体工作安排，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若中船九院能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完成 10% 股权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在该交易发生当期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0630）
- 3、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28 号）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